

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发包人（全称）：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路灯设施管养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

2、管养范围：宣州区 193 条道路（含背街后巷），共计路灯主干线路约 185 公里。维护内容为路灯、景观灯和路灯控制箱，约 3.3 万盏。具体路灯盏数以业主单位移交数量为准。

3、路灯维护的内容和要求

路灯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巡检，检查路灯设施的配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失明灯，消除发现的设备缺陷和故障隐患；路灯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和应急维修；合理调整运行系统，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路灯亮灯率在 99%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 95%及以上；建立维护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路灯设施维护的管理水平；对鳌峰路及周边沿线楼宇景观亮化设施的日常巡查，对大楼的护栏杆存在老化、损坏现象、影响公共安全及景观效果的部分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路灯设施维护仅限于路灯设施的日常小修、中修保养，不包括路灯设施的大修。路灯设施的日常小修保养是指为保持路灯设施的完整，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

3.1. 常规照明设施

(1)每周巡检不少于三次，更换失明的灯头及老化的电缆、电线和配件。

- (2) 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及门锁等。
- (3) 清洗灯具，确保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 0.6。
- (4) 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2‰。
- (5)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 (6) 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3.2. 中杆照明设施

- (1) 中杆照明设施的高度为 15m-20m。
- (2) 中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 (3) 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更换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更换破损的瓷灯头。
- (4) 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 (5) 清洗灯具，确保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 0.6。
- (6) 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2‰。
- (7)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 (8) 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 (9) 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3.3. 景观照明设施

- (1) 每周巡检一次，更换灯头及老化的线路和配件，保证亮灯率在 95%以上。
- (2) 检修或更换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门锁等。
- (3) 清洗灯具，确保灯具光输出效率不低于 0.6。
- (4) 校正支架，保证正确的投光反向。
- (5)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并做好记录。

- (6) 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架空线路

3.4. 配电、控制设备

(1)负责对各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保障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修，测量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应符合技术要求，并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2)做好路灯设施的油漆、清洁工作；门锁灵活、配件齐全，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为保证路灯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用电，值班人员必须妥善处理设备出现的各种故障，及时排除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4)微机控制的照明灯具在天然光照度为 30Lx 时关灯，在天然光照度 15Lx 时亮灯；时控、光控的功能性照明灯具的开关时间与微机控制的灯具的开关灯时间差不超过 30 分钟。

3.5. 架空线路

(1)架空导线作为路灯送电设施，每季度进行巡检，发现缺陷和隐患及时消除。

(2)从配电设备以下部份至路灯引接线以上的主导线、电杆、横担、瓷瓶、拉线及所有的金属紧固件应固定牢靠，无损伤。

(3)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 90%。

(4)合理调整导线垂度，登杆检查搭头，确保接触良好，调整有松动的拉线装置。

(5)收紧引下线，保证线间安全距离。

3.6. 地下线路

(1)地下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防止植物、打桩、开挖、重压、施工地陷、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而影响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2)线路应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应及时维修，认真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3)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3.7. 楼宇亮化

楼宇景观亮化设施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存在老化、损坏现象、影响公共安全及

景观效果的部分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3.8. 维修响应时间

(1) 在发现损坏或接到维修指令后，乙方应于 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路灯设施所出现的故障，保证路灯在最短的时间内复明，必要时向甲方报告。

(2) 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3) 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 48 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需要道路、绿地开挖修复的报甲方另行确定时限)。

(4) 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强值班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3.9. 其他要求

(1) 原则上不允许白天亮灯进行养护维修，如确有必要需经甲方批准。

(2)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路灯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3) 应建立完善的维修养护工作管理制度、维护作业操作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其余不在维护范围内需更新改造的工作需单独向甲方报告，依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再做相应整改。

4. 路灯设施被偷盗的补装及路灯设施遭人为损坏的补装

4.1. 路灯设施被偷盗的补装工作由乙方承担。双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偷盗现象发生。

4.2. 路灯设施遭交通肇事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作业损坏等人为破坏的补装费用，由人为损坏方承担。其处理工作(含与交警配合处理、与肇事者商谈赔偿事宜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协助服务。特殊情况下因交通肇事逃逸等造成赔偿费用无法落实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补装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且原则上应是新品。

4.4.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拆除、补装、移位费用另行结算，约定如下：

路灯补装、移位、拆除费用一览表

序号	灯杆	灯杆费用	基础(混凝土+开挖，含预埋件)	手 孔井（含砌井）	电 缆	安 装 、拆除 移位	LED 灯头		备注
	类型	(元/杆)	(元/个)	(元 / 个)	(元 / 米)	(元/杆)	4 元/W		
1	8m	1500（含安装）	700	500	根据实际需求，按安装市场价格核算	1500	30w	120元	补装如甲方供给灯杆、LED灯头及电缆等，则在相关费用中扣除
2	10-12m	2000	700	500		1500	50w	200元	
3	景观灯	2500（含光源及安装）	500	500		1500	/	/	
4	中杆灯	2500（含安装）	1000	500		1500	150w	600元	
注：相应的材料价格当年不作调整，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来年续签合同时作相应调整。									

文字说明：

(1) 拆除：路灯安装、拆除(运至仓库)、迁移按 1500 元/杆计算；景观灯安装、拆除(运至仓库)，按 1500 元/杆计算。

(2) 补装(甲方提供灯杆、灯头):按 1500 元/杆计算施工费、路灯基础(混凝土+开挖，含预埋件)按 700 元/个计算，中杆灯基础按 1000 元/个计算，景观灯基础按 500 元/个计算；

(3) 路灯补装(乙方购买 10-12 米灯杆及灯头):路灯杆按 2000 元/杆，LED 灯

头按 4 元/瓦 (30 瓦 120 元, 60 瓦 240 元, 100 瓦 400 元, 150 瓦 600 元), 基础按 700 元/个计算, 安装费按 1500 元/杆计算;

(4) 中杆灯补装 (乙方购买中杆灯及灯头): 路灯杆按 2500 元 /杆, LED 灯头按 4 元/瓦, 基础按 1000 元/个计算, 安装费按 1500 元/杆计算;

(5) 景观灯补装 (乙方购买景观灯): 路灯杆按 2500 元/杆 (含 光源), 基础按 500 元/个计算, 安装费按 1500 元/杆计算;

(6) 其它: 手工井 (含砌井) 按 500 元/个, 中杆灯补装电缆规格 YJV 4×6, 路灯的补装如确需电缆, 电缆规格 为 YJV 4×25+1×16 由甲方提供, 特殊路灯补装 (如: 宝成路、圣俞路、宁阳路路灯等), 补装费用需提交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结算。

5、路灯设施维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及费用

5.1. 路灯设施维护费用包含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人保、医保、社保、交通、利润、税金 (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2. 灯设施维护所需设备 (材料及备品备件) 均由乙方提供, 所有材料质量须满足甲方要求, 供应商须自行根据市场情况, 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 所有材料质量须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需自行根据市场情况, 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 一旦成交, 无论何种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所需设备 (材料及备品备件) 均由供应商提供

5.3. 乙方必须预先配置一定比率的备品, 以便于及时更换损坏的器材和耗材。

5.4. 确认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路灯设施故障或损坏的, 其修复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路灯设施维护的监督

由甲方 2 名、乙方 1 名，共 3 人组成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路灯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承包总数的 10%，检查线路随机(或抽签)确定。考核的结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6.1. 每次抽查的路灯亮灯率(取平均值),若低于 98 %高于 96% (含 96%) 时，每低 1 %，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 %;低于 96 % 时，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6.2. 每次抽查的设施完好率(取平均值),若低于 95%高于 90% (含 90%) 时，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90%时，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

6.3. 数字城管处置率(以市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低于 80 %高于 70%(含 70%)时，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70% 时，每低 10%，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6.4. 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以市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低于 70 %高于 60 %(含 60%)时，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60 %时，每低 10%，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

5.5. 数字城管返工率(以市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高于 3% 低于 5%(含 5%)时，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高于 5%时，每高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5%；

6.6. 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若低于 95%时，每低 1%，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0.5 %；

6.7. 灯杆垂直度不合格超过 3%的，则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2%，每低于 1%，则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

6.8. 接到应急维修路灯指令后，一个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现场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

6.9. 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每起扣当

月承包款 0.5%;

6.10. 发现路灯电缆被盗后,需在次日上午着手解决材料供给与人员派发问题,同时尽快处理电缆补装事宜,确保在 48 小时内(若 被盗线路较长、需开挖路面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须书面告知甲方并 确定修复时限)按原电缆规格、型号补装完毕,若不按要求补装,每起扣当月承包款 1%;

6.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白天亮灯进行养护维修的,发现 一次扣当月承包款 0.5 %;

6.12. 乙方维修养护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每发 现一项扣当月承包款 1%;

6.13. 路灯开关灯控制设备不按规定开关灯的,每发现一处一次 扣当月承包款 1%;

6.14. 乙方未尽其他约定的义务,甲方可视情况扣减承包款。

7、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

(1) 对维修养护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如 需封闭交通,由乙方负责制定维修方案和落实安保措施,积极联系交 警部门甲方帮助协调);

(4)审查乙方维修养护服务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
方支付维修养护服务费;

(5)对不能以日常小维修保养手段恢复技术状况的路灯设施,及时安排改造或大中修,消除安全隐患;

(6)加强路灯设施管理,尽量避免可能影响路灯设施正常运行行为发生;

(7)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

7.2. 乙方

(1)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领取维修养护服务费;

(2)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对路灯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3)由于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修复或更换;

(4)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维护工作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设施，不能以日常小修保养手段恢复技术状况，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6)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8、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8.1.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中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价格的 10%计算。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9、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 一个月內出现二次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出现一次重特大安全事故；

9.2. 连续二次亮灯率低于 98 %；

9.3.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亮灯率低于 98%；

9.4. 连续二次设施完好率低于 95%；

9.5.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设施完好率低于 95 %；

9.6. 连续二次数字城管处置率低于 80%；

9.7.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处置率低于 80 %；

9.8. 连续二次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低于 70%；

- 9.9.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低于 70%;
- 9.10. 连续二次数字城管返工率高于 3%;
- 9.11.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返工率高于 3%;
- 9.12. 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灯具整洁率低于 95 %
- 9.13. 半年内出现三次一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抢修现场的;
- 9.14. 半年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或原规格、型号补装被盗路灯电缆的;
- 9.15. 半年内出现三次灯具光输出效率低于 0.6 的;
- 9.16. 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10、合同期限委托期限、费用及支付

10.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0.2 中标价: 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1644000.00 元)

10.3 路灯维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具体考核办法详见考核细则)。

10.4 不发生重大政策调整, 合同一年一签, 年度总评在合格以上, 可根据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不超过两年。 当年增加的路段、路灯(含到期移交的路灯), 不另计费。

11、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不可抗力包括: 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 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12、验收移交

12.1. 在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12.2. 乙方必须将全部维修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 交接好有关事宜。

12.3.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路灯设施进行最终验收，路灯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路灯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否则甲方有权依情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4. 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如果甲方不在合同期满组织验收，视为放弃验收。

13、争端的解决

13.1. 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宣城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4.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日期：2026年7月30日